证券代码：002855 证券简称：捷荣技术 公告编号：2018-037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赵晓群、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立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曹立夫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427,147,991.35		1,978,247,301.94		22.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18,075,656.11		1,193,837,096.81		2.03%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18,409,192.86	48.30%		1,625,737,224.89		50.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861,546.48	-23.90%		31,353,802.89		-9.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046,688.46	-49.22%		31,813,696.79		5.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4,160,434.41	305.07%		192,158,951.91		531.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33.33%		0.13		-18.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33.33%		0.13		-18.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8%	-0.18%		2.59%		-0.7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61,767.6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06,090.00	主要为收到政府补助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43,023.08	主要为捷荣汇盈因延期缴纳土地出让金而产生的滞纳金
减：所得税影响额	-338,708.7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8.10	
合计	-459,893.9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42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捷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2.50%	126,000,000	126,000,000		
捷荣汇盈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75%	30,600,000	30,600,000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50%	15,600,000	0		
上海亦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9%	3,101,498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2%	527,300	0		
深圳科乐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曷昃科乐太阳雨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9%	454,500	0		
杨贤林	境内自然人	0.16%	378,300	0		
翟建乐	境内自然人	0.15%	350,200	0		
朱立安	境内自然人	0.14%	330,919	0		
卢斌	境内自然人	0.13%	315,0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600,000
上海亦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01,498	人民币普通股	3,101,49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7,300	人民币普通股	527,300
深圳科乐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曷昃科乐太阳雨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54,500	人民币普通股	454,500
杨贤林	378,300	人民币普通股	378,300
翟建乐	350,200	人民币普通股	350,200
朱立安	330,919	人民币普通股	330,919
卢斌	315,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5,000
杨庆娜	212,100	人民币普通股	212,100
武军跃	207,700	人民币普通股	207,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捷荣集团及捷荣汇盈的控股股东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晓群女士。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股东深圳科乐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曷昃科乐太阳雨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454,500股，实际合计持有454,500股。 2、股东杨贤林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97,70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80,600股，实际合计持有378,3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较年初增长了38.58%，系本期销售额增长所致
2. 预付款项较年初增长了110.52%，系本期预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减少30.25%，系本期融资租赁部分设备租赁到期所致
4. 其他流动资产减少35.45%，系本期进项税抵扣增加导致
5. 在建工程比年初增长了338.32%，系工业园投入主体工程建设所致
6. 无形资产比年初增长了350.68%，系重庆捷荣汇盈购入一块价值约1.17亿元土地所致
7. 长期待摊费用较年初增长了57.46%，系其他待摊费用增加所致
8. 短期借款较期初增加51.48%，系本期新增银行短期借款
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比年初增加了41.78%，系本期材料采购额增长所致
10. 应付职工薪酬较年初增长了36.32%，系本期人工成本增加所致
11. 应交税费较年初增长了35.55%，系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12. 其他应付款较年初增长了79.61%，系对外支付经营租赁的租赁款增加所致
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本期无，系本期已偿还
14. 长期应付款较年初增长了2692.82%，系本期增加融资租赁设备所致
15. 递延收益较年初减少了90.90%，系本期已摊销
16. 其他综合收益较年初增加了1502.56%，系本期汇率变动所致
17. 少数股东权益较年初增长了83.05%，系本期部分合资公司亏损所致
18. 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了50.75%，系本期销售额增加所致
19. 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了55.05%，系本期销售额增加且材料成本及劳务成本上升所致
20. 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了31.92%，系本期厂租、工资及中介费增加所致
21. 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了916.06%，系本期新增融资租赁固定资产支出利息及本期新增借款利息所致
22. 利息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了52.67%，系本期银行存款减少所致
23. 利息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了528.54%，系本期增加融资租赁利息支出所致
24. 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了5678.55%，系本期应收账款增加导致资产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25. 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了46.11%，系上年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较大所致
26. 资产处置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了100.00%，系去年资产处置收益在营业外支出中列示所致
27. 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了281.33%，系主要为缴纳土地出让金延期产生的滞纳金所致
28. 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了45.04% ，系本期利润减少所致
29.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了252.49%，系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增加所致
30. 少数股东损益较上年同期下降了187.23%，系本期部分子公司亏损所致
31. 收到的税费返还较上年同期上涨了137.88%，系本期出口销售额上升所致
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上升了531.68%，系本期销售额增加所致
33. 投资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下降了100%，系今年未进行投资所致
34. 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上升了328.03%，系购买土地、工业园工程建设所致
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了318.26%，系购买土地、工业园工程建设所致
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了87.17% ，系本期偿还银行短期借款所致
37.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下降了99.79%，系上年度发行新股所致
3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了100%，系本期新增短期借款所致
3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了233.21%，系本期分配了2017年股利所致
40.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较上年同期增加了111.77%，系本期汇率变动较大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2018年1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捷荣模具工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荣香港”）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捷荣香港向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金额为7300万港元（折合人民币约为6100万元）。本担保合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签署，并经国家外汇管理局东莞市中心支局登记备案后生效，担保期至2019年12月31日。捷荣香港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公司对其经营和管理能全面掌握，捷荣香港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 2018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经2018年5月16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公司2018年7月5日发布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4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8 年 7 月 1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已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 2018年9月18日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2 亿元，该额度是2018年1月2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的授权范围内。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有助于公司后续的资金使用规划，有利于更好地支持公司业务拓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规划。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2018年07月06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公告2018-024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进展公告	2018年09月18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公告2018-036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8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45.00%	至	5.00%
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848.14	至	5,437.35
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178.43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同比下滑，公司产品应用终端市场处于调整期，人力成本及原材料价格上升、部分产品销售单价同比下降等不利因素影响，公司业绩有所下滑。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证券代码：002855 证券简称：捷荣技术 公告编号：2018-039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或“ 本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0月23日以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赵晓群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经投票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和审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2018年10月2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并通过《关于聘请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7年度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该事务所恪守职责，能独立、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8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聘期一年。审计费用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聘请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8年11月9日下午15:00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深圳分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41）详见2018年10月2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报表格式的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详见2018年10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聘请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55 证券简称：捷荣技术 公告编号：2018-040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 10 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所完成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工作及其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和评价，建议续聘其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立信所在担任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期间，恪守职责，能独立、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为了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便于各方顺利开展工作，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8年度外部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聘期一年。审计费用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立信所协商确定。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因此，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给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的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因此，我们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55 证券简称：捷荣技术 公告编号：2018-041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18年11月9日（星期五）下午15:00
2. 股东大会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发路3号长城科技大厦2号楼13楼深圳分公司会议室
3.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8年11月9日下午15:00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1月9日（星期五）下午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1月8日至2018年11月9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8日下午15:00至2018年11月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2日（星期五）

（六）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的一种方式。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进行投票。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七）出席会议对象

1. 截止2018年11月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均可以书面委托方式（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发路3号长城科技大厦2号楼13楼深圳分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提案如下：

1.《关于聘请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提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提案分别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细请见2018年10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请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必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公司交割单）以及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公司交割单）以及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持出席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18年11月8日下午16:30前传真或送达至本公司证券部，信函上须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二）登记时间：2018年11月8日9:00—11:30、14:00—16:3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发路3号长城科技大厦2号楼13楼证券部

（四）联系方式：

电话：0755-25865968

传真：0755-25865538

邮箱：public@chitwing.com

邮编：518000

联系人：黄蓉芳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一）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网络投票系统异常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突发重大事项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一）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855

2、投票简称：捷荣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1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1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投票指示代表本公司（本人）进行投票。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出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股东账号：

代为行使表决权范围：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请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注：1、每个项目只能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中选一项，并打√。

2、以上委托书复印及剪报均为有效，委托单位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3、本授权委托有效期：自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2018年月日

证券代码：002855 证券简称：捷荣技术 公告编号：2018-042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2018年10月23日下午16:00以通讯方式在公司深圳分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惠莉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8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8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 审议并通过《关于聘请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17年度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该事务所恪守职责，能独立、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8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聘期一年。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聘请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详见2018年10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及前期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详见2018年10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55 证券简称：捷荣技术 公告编号：2018-043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8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财政部的最新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原因

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财会[2018]15号文件，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按照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之日起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1、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3、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4、原“工程物资”和“在建工程”项目合并计入“在建工程”项目。

5、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7、原“专项应付款”和“长期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长期应付款”项目。

8、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

9、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的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以及净利润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及前期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猛狮科技 公告编号：2018-135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陈乐伍、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赖其聪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赖其聪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073,397,433.63		11,035,956,139.44		-8.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07,305,296.77		2,692,041,549.22		-21.72%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90,526,179.55	-58.03%		1,145,353,267.40		-53.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9,297,034.94	-715.04%		-587,456,284.41		-734.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83,485,706.38	-994.13%		-627,619,872.60		-1,359.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0,319,160.96	112.95%		-101,772,977.44		88.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712.50%		-1.04		-711.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9	-712.50%		-1.04		-711.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34%	-13.91%		-24.48%		-28.2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348,652.7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7,469,368.2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90,926.22	
减：所得税影响额	2,682,720.5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980,786.07	
合计	40,163,588.1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4,02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02%	136,259,100	0	质押	135,780,153
					冻结	136,259,096
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63%	43,312,000	0	质押	43,277,000
					冻结	43,312,000
陈乐伍	境内自然人	7.45%	42,270,900	41,673,935	质押	41,673,935
					冻结	42,270,900
上海青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3%	22,874,571	22,874,571	质押	22,874,571
屠方魁	境外自然人	3.65%	20,727,518	20,727,518	质押	20,727,518
陈爱素	境内自然人	3.41%	19,325,657	19,325,657	质押	19,325,657
深圳鼎江金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2%	17,155,927	17,155,927	质押	17,155,927
深圳平湖金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2%	17,155,927	17,155,927	质押	17,155,927
深圳前海易德顺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7%	16,304,298	0	质押	15,763,598
张成华	境内自然人	2.29%	13,005,558	6,675,530	质押	13,005,452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	136,259,100	人民币普通股	136,259,100
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312,000	人民币普通股	43,312,000
深圳前海易德顺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304,298	人民币普通股	16,304,298
张成华	6,330,028	人民币普通股	6,330,028
杨玉如	5,188,200	人民币普通股	5,188,200
许兰卿	3,9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960,000
林馨	2,754,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54,000
张润	2,393,600	人民币普通股	2,393,600
深圳市京润天成投资有限公司	1,357,106	人民币普通股	1,357,106
黄合杰	1,321,250	人民币普通股	1,321,2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 1、陈再喜和陈银卿分别持有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 60.86%和39.14%的股权，陈再喜和陈银卿为夫妻关系，陈再喜与陈乐伍为父子关系，且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陈再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易德优势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易德优势作为陈再喜的一致行动人，将与陈再喜保持一致行动。 2、屠方魁与陈爱素为夫妻关系。 3、深圳鼎江金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平湖金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为常州燕湖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易德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平湖金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均为张鹏，深圳鼎江金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平湖金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货币资金2018年9月30日较2017年末减少101,999.14万元，下降了78.38%，主要是受金融去杠杆影响，公司到期融资大多未能续贷，导致公司货币资金急剧减少，运营资金紧缺。

2、应收票据2018年9月30日较2017年末减少3,704.35万元，下降了56.41%，主要是票据到期结算导致余额减少。

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2018年9月30日较2017年末减少714.60万元，下降了37.86%，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融资保证金减少所致。

4、长期股权投资2018年9月30日较2017年末减少2,965.02万元，下降了42.02%，主要是公司报告期内出售了所持有的上燃动力股权所致。

5、在建工程2018年9月30日较2017年末增加68,598.56万元，增长了102.95%，主要是公司福建诏安及湖北宜城两个锂电池生产基地建设投入增加。

6、短期借款2018年9月30日较2017年末减少81,052.41万元，下降了30.14%，主要是公司短期借款到期归还且未能续贷所致。

7、预收账款2018年9月30日较2017年末增加14,937.45万元，增长了127.71%，主要是公司郑州达喀尔客车预收客户款项增加。

8、应交税费2018年9月30日较2017年末减少14,593.52万元，下降了88.11%，主要是年末应交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在2018年年初缴纳所致。

9、其他应付款2018年9月30日较2017年末增加56,084.25万元，增长了213.47%，主要是公司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融入资金增加。

10、其他流动负债2018年9月30日较2017年末增加7,037.27万元，增长了1,677.88%，主要是公司子公司深圳华力特各类工程项目待计提的增值税所致。

11、长期借款2018年9月30日较2017年末减少28,780.31万元，下降了54.45%，主要是公司长期借款到期归还且未能续贷所致。

12、长期应付款2018年9月30日较2017年末增加43,663.58万元，增长了67.47%，主要是公司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购入生产设备增加所致。

13、递延收益2018年9月30日较2017年末减少791.65万元，下降了37.86%，主要是按照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转入其他收益所致。

14、其他非流动负债2018年9月30日较2017年末增加979.87万元，增长了37.57%，主要为子公司郑州达喀尔接受客户委托采购车辆并办理车辆登记后，车辆由客户使用，但郑州达喀尔仍需提供购买车辆保险、车辆年检等系列服务，若客户服务期满时将车辆过户至客户名下，届时客户取得车辆所有权。考虑其资产的特殊性，且服务期内公司仍承担资产相关的风险，公司将该项资产在“其他非流动资产”所对应的负债在“其他非流动负债”列示。

15、2018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较2017年同期减少133,496.78万元，同比下降了53.82%；营业成本较2017年同期减少78,185.14万元，同比下降了41.78%；主要是受金融去杠杆影响，公司到期融资未能续贷的较多，造成运营资金紧缺，公司各板块业务开展不如预期，但相关固定成本费用仍在不断支出，导致营业成本高企。

16、2018年前三季度税金及附加较2017年同期减少1,186.32万元，同比下降了49.49%，主要是营业税金及附加中铅电池的消费税占据大部分，而铅电池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对应的消费税减少所致。

17、2018年前三季度管理费用较2017年同期增加8,357.18万元，同比上升43.41%，主要是与上年同期相比人员增加引起工资福利的大幅增加，同时折旧摊销也比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18、2018年前三季度研发费用较2017年同期增加7,975.87万元，同比上升193.58%，主要是公司战略聚焦，收缩汽车相关板块业务且后续不再加大投入，考虑到新能源汽车行业技术更迭，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在报告期费用化了多个汽车研发项目。

19、2018年前三季度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较2017年同期增加4,885.94万元，同比上升197.92%，主要是子公司台州台鹰的整车生产业务已经中止，公司对其投资的商誉计提了全部减值。

20、2018年前三季度其他收益较2017年同期增加3,145.51万元，同比上升523.90%，主要是公司及子公司收到及转入其他收益的补助比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21、2018年前三季度投资收益较2017年同期增加2,300.45万元，同比上升118.70%，主要是公司出售了所持的博德玉龙和上燃动力股权所致。

22、2018年前三季度资产处置收益较2017年同期增加84.00万元，同比上升617.26%，主要是公司处置闲置资产所致。

23、2018年前三季度营业外收入较2017年同期减少4,891.93万元，同比下降96.21%，主要是公司前三季度收到的政府补助按照相关准则规定及解释计入了其他收益所致。

24、2018年前三季度营业外支出较2017年同期减少298.19万元，同比下降50.64%，主要是公司严控该等类型支出。

25、2018年前三季度所得税较2017年同期减少5,836.38万元，同比下降200.03%，主要是公司前三季度亏损，因此与上年同期相比所得税大幅下降。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8年9月1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拟向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拥有的从事绿色能源科技产品的应用研究与生产以及光伏发电站运营维护等相关业务的公司的股权及与之相关的全部权益。

本次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预计将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

对外投资情况

1、2018年5月1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张家口博德玉龙电力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5,000万元将持有的张家口博德玉龙电力开发有限公司30%股权转让给张家口锐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于2018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参股公司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上述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公司不再持有博德玉龙股权。

2、2018年7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湖北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及公司放弃优先认缴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湖北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汉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宜城市楚业发展控股有限公司签署《汉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宜城市楚业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合同》；与湖北猛狮、汉江投资、楚业发展、湖北宜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楚都支行签署《关于湖北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资金监管协议》。汉江投资拟以人民币6,000万元对湖北猛狮增资，其中3,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楚业发展拟以人民币3,000万元对湖北猛狮增资，其中1,5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5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放弃对湖北猛狮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权。增资完成后，湖北猛狮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0万元增加至14,500万元，公司持有湖北猛狮68.97%股权，汉江投资持有湖北猛狮20.69%股权，楚业发展持有湖北猛狮10.34%股权。截至本公告日，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在办理当中。

3、2018年8月3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上海燃料电池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6,000万元将持有的上海燃料电池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51.01%股权转让给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同济创新创业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光通信有限公司等上燃动力其他股东均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公司于2018年9月5日发布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上述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公司不再持有上燃动力股权。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1、2018年1月3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2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2018年8月，公司发布了《关于无法按期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司使用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未能按期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协调各债权人，妥善处置公司债务，同时进行亏损子公司的整合减负，并对非核心子公司、非核心业务资产及光伏电站进行资产处置，加快筹措资金，尽快归还募集资金。

2、2018年8月2日，公司分别发布了《关于募集资金账户异动情况的公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等相关公告，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账户存在异动情况，相关情况如下：

（1）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分别于2017年6月22日、2017年6月23日签署了《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共计2亿元，期限为一年。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乐伍先生、陈乐强先生于2017年6月22日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该笔债务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福建猛狮新能源于2018年1月30日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该笔债务追加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在该笔债务到期之前，公司已向浙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借款展期，浙商银行深圳分行初步同意公司的展期申请。2018年6月22日，双方签署《展期协议》对部分借款办理了展期手续。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因担心公司不能按期归还在浙商银行深圳分行的借款，对福建猛狮新能源在浙商银行深圳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采取止付措施，但未向公司出具相关书面通知文件。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及融资部门多次到浙商银行深圳分行沟通，阐明募集资金账户资金只能用于募投项目投资建设，要求其解除止付措施。但是浙商银行深圳分行并未采纳公司意见，直至其在未经公司、福建猛狮新能源及保荐机构同意且未告知其还本付息方案的情况下，直接从福建猛狮新能源募集资金账户划转62,949,270.69元。

（2）2017年10月30日，公司与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信托贷款合同》，新华信托共向公司发放贷款7,780万元。公司逾期6天支付利息，新华信托要求公司提前还款。因公司未提前偿还贷款，新华信托向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冻结公司18个银行账户资金合计4,334,551.80元，其中包括冻结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资金合计2,316,007.93元。

经过友好协商，公司已与新华信托签署了《协议书》，双方就上述事项初步达成和解。新华信托要求公司向其支付部分债务本金430万元，并由其向法院申请解除对公司银行账户的冻结。2018年8月7日，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直接通过“总对总”网络执行查控系统从公司在交通银行汕头龙湖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划扣2,208,541.08元。基于公司上述募集资金账户的2,208,541.08元资金已被执行法院划扣的情况，经与新华信托进一步协商，公司按照新华信托的要求，以自有资金2,091,458.92元支付至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账户。截至2018年8月9日，新华信托已向执行法院申请并已完成对公司18个银行账户解除冻结。

（3）福建猛狮新能源于2016年5月6日与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截至2018年8月1日，长城国兴已出资258,492,818.76元，按照福建猛狮新能源的委托购买设备并租赁给福建猛狮新能源，福建猛狮新能源剩余全部未付租金129,093,568.76元（已扣除租赁保证金14,750,000.00元）。因浙商银行深圳分行对福建猛狮新能源在浙商银行深圳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采取止付措施，导致该账户无法正常使用，无法按期支付福建猛狮新能源应付给长城国兴的租金。因福建猛狮新能源未能如约支付设备租金，长城国兴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福建猛狮新能源支付其剩余全部未付租金及相关罚息，并申请冻结福建猛狮新能源募集资金账户资金129,233,822.59元。

3、2018年8月1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募集资金账户新增被冻结的公告》，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账户新增被冻结，相关情况如下：

（1）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先进清洁电力技术研究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7日与久实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签订了《商业保理合同》，久实租赁共向深圳清洁电力发放保理融资1亿元，融资期限至2018年9月2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房县猛狮光电有限公司等为本笔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8年8月1日，久实租赁宣布本笔融资提前到期，要求公司于2018年8月8日前支付融资款9,996.75万元。因深圳清洁电力未能提前偿还融资款，久实租赁向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要求冻结我司9,996.75万元存款或查封同等价值的财产。近日，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共冻结公司、深圳清洁电力及房县猛狮光电有限公司7个银行账户，其中包括公司2个募集资金账户资金合计107,466.85元。

目前，公司已收到法院的正式法律文件，该案件已开庭。公司正积极与久实租赁进行协商，争取尽快达成和解。

（2）公司于2017年12月22日向全资子公司汕头市猛狮新能源车辆技术有限公司开具金额为3,000万元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该票据的到期日为2018年6月20日。汕头新能源车辆在该票据到期前已背书给其供应商，经过多方背书，最终持票人为湖南世纪垠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因该票据到期后公司未能在提示付款后承兑该票据，湖南世纪垠天向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公司及汕头新能源车辆银行账户资金3,150万元。近日，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共冻结公司及汕头新能源车辆11个银行账户，其中包括公司1个募集资金账户资金107,466.85元。

（3）福建猛狮自2017年开始与江苏钱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达成了买卖业务合作并签订了相应的《采购合同》，江苏钱达要求福建猛狮支付货款。因福建猛狮逾期支付货款，江苏钱达向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福建猛狮支付货款及逾期付款违约金共计2,545,163.7元。近日，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共冻结福建猛狮5个银行账户，其中包括1个募集资金账户资金240万元。

目前，福建猛狮已收到法院的正式法律文件，案件已开庭。福建猛狮正积极与江苏钱达进行协商，争取尽快达成和解。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09月12日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转让参股公司张家口博德玉龙电力开发有限公司股权	2018年05月19日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转让参股公司张家口博德玉龙电力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8年07月05日	《关于参股公司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全资子公司湖北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2018年07月24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湖北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转让控股子公司上海燃料电池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股权	2018年09月01日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转让控股子公司上海燃料电池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8年09月05日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18年02月01日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无法按期归还募集资金	2018年08月02日	《关于无法按期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募集资金账户异动	2018年08月02日	《关于募集资金账户异动情况的公告》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资金账户异动进展	2018年08月10日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	2018年08月18日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募集资金账户新增被冻结	2018年09月15日	《关于募集资金账户新增被冻结的公告》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8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业绩亏损

业绩亏损

2018年度净利润（万元）	-140,000	至	-100,000
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414.51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由于公司到期融资大多未能续贷，偿还该等融资挤占了公司大量流动资金，造成公司运营资金紧缺的局面。受公司现金流的影响，各板块业务开展未如预期，2018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约53.82%，同时，运营支出、资产折旧、人力成本、财务费用等固定费用比上年同期大幅增加，导致公司成本费用大幅上升，形成公司的经营亏损。由于公司紧张的资金状况尚未能得到有效解决，预计2018年第四季度公司仍缺乏业务开展所需的资金，未能通过扩大产销规模提升效益，仍会处于亏损状态。同时，为加快非核心资产处置资金回流速度，保障公司到期债务及利息的偿还，公司将加快部分资产变现的付款速度作为重要考虑因素，处置资产将会形成当期较大的额外亏损。另外，由于公司缺乏业务资金，各子公司业务受到极大影响，从谨慎性原则考虑，原收购子公司所形成的商誉极大可能会需要计提大额的商誉减值。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660	650	0
合计		660	65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乐伍
2018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猛狮科技 公告编号：2018- 136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1、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技术研究院”）因经营需要，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借款3,000万元，该笔借款由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高新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应深圳高新投的要求，公司为深圳新技术研究院本次借款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的反担保保证。

2、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借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反担保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

4、本次反担保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1956268F

3、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22楼2201号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5、法定代表人：迟东妍

6、成立日期：2011年4月1日

7、注册资本：120,000万元

8、经营范围：为企业及个人提供贷款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开展再担保业务；办理债券发行担保业务；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自有物业租赁。

9、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18年6月30日，深圳高新投的资产总额为1,762,517,535.17元，负债总额为402,596,015.19元，净资产为1,359,921,519.98元；2018年半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为61,161,982.89元，净利润为30,052,561.48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0、深圳高新投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债务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26417113E

3、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雅宝路1号星河WORLDA栋大厦27层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5、法定代表人：赖其聪

6、成立日期：2015年1月15日

7、注册资本：3,000万元

8、经营范围：电池技术、电池应用技术的研究开发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储能技术的研究开发及其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发电能源的技术研究开发；新能源汽车整车及零部件的技术开发；电源管理系统的技术研发及销售；电池产品检测服务；锂离子电池的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通信产品的研发、销售；出租商业用房、办公用房；物业管理。锂离子电池的生产。

9、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序号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6月30日
1	资产总额	53,680,114.82	54,026,953.15
2	负债总额	27,689,020.32	32,208,069.13
3	净资产	25,991,094.50	21,818,884.02
序号	项 目	2017年1-12月	2018年1-6月
1	营业收入	95,472,961.11	151,405.38
2	净利润	-2,220,593.09	-4,172,210.48

以上2017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18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四、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范围：担保协议书项下债务人应当承担的全部债务。

2、担保期限：担保协议书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担保协议书约定债务人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或对债务人的不同债务约定有不同的履行期限的，均自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担保方式：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的反担保保证责任。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深圳新技术研究院借款提供反担保，有利于提高其融资能力，满足其经营需要，保证其可持续发展。深圳新技术研究院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深圳新技术研究院的经营拥有控制权，深圳新技术研究院财务状况较为稳定，财务风险可控。本次反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深圳新技术研究院借款事项提供反担保，有利于满足其经营需要。深圳新技术研究院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深圳新技术研究院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反担保的风险可控，不存在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相违背的情况。我们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8年10月17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互相担保余额共计270,277.41万元，占公司2017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00.40%。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余额共计666.92万元，占公司2017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0.25%。公司控股子公司郑州达喀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对北京市鑫颐海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担保额为666.92万元，该事项发生于2013年11月15日，担保期60个月。公司分别于2016年4月1日、2016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郑州达喀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9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郑州达喀尔90%股权，因公司控股郑州达喀尔在其为北京市鑫颐海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之后，其仍然继续履行担保义务直至担保期满结束。公司持有郑州达喀尔90%股权，因此公司承担该笔担保金额的90%，即666.92万元。

上述担保涉及的逾期担保金额共计62,350.94万元。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猛狮科技 公告编号：2018-137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按照上述通知的要求，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之日起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1、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3、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4、原“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5、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7、原“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8、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

9、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依据《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依据《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猛狮科技 公告编号：2018-138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债务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债务逾期基本情况

（一）已披露的债务逾期情况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因资金状况紧张，致使部分债务逾期未能清偿，截至2018年8月12日，公司到期未偿还的融资债务约99,531.51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8月18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2018年10月17日，上述债务已偿还或展期约25,925.44万元。

（二）近期新增到期债务情况

借款单位	贷款单位	逾期金额（万元）	到期日	债务类型	备注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125.00	2018年8月19日	中期借款	-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中山分行	2,000.00	2018年9月18日	短期流贷	正在办理续贷手续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汕头分行	10,000.00	2018年9月8日	短期流贷	正在办理展期手续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商银行深圳分行	800	2018年9月30日	短期借款	-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	3,000.00	2018年9月30日	短期借款	-
柳州市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温州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800	2018年9月27日	保理	已协商续贷，办理手续中。
柳州市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温州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800	2018年9月20日	保理	已协商续贷，办理手续中。
柳州市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温州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500	2018年10月11日	保理	已协商续贷，办理手续中。
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7,480.00	2018年7月5日	长期借款	提前收回
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0,000.00	2018年7月5日	长期借款	（原到期日2018年11月4日）
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520.00	2018年7月5日	长期借款	
公司及各子公司	各融资机构	7,325.89	-	融资利息、融资租赁各期到期未还租金	-
合计		58,350.89	-	-	-

二、债务逾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因债务逾期存在面临诉讼、仲裁、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等风险，也可能存在需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情况，可能会影响到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开展，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加剧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已加紧与相关债权方积极协商和解方案，争取尽快与相关债权人就债务解决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包括但不限于展期、部分偿还等方式，同时公司将加快对非核心子公司、非核心业务资产进行资产处置，通过盘活资产，以筹措资金偿还债务及保障公司的生产运营。由于偿还债务挤占了公司大量资金，公司也可能择机引入有实力的产业投资者参与部分子公司项目建设，利用其产业及资金优势共同发展业务并增强融资机构信心，以保障公司发展所需的资金及已有融资的顺利续展。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猛狮科技 公告编号：2018-133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3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0月13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6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乐伍先生主持。副董事长赖其聪先生、董事王亚波先生以及独立董事晏帆先生、秦永军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全体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的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全体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的议案》。

《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以及监事会所发表的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二）全体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借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3,000万元借款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的反担保保证。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反担保的公告》以及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全体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以及独立董事、监事会所发表的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四）全体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近期另行向股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二）项议案。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猛狮科技 公告编号：2018-134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3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0月13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的监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二）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依据《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